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湍北公交充电站项目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体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具正式施工图为依据(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1704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捌份
(¥19261.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靳吉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吴小勇

李士强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邓州市

地 址：邓州市产业孵化园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士强

委托代理人：吴小勇

委托代理人：李士强

电 话：13598222655

电 话：0377-62681777

传 真：_____

传 真：0377-6268177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1383077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72311073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场所、物料堆放场地、机具架材堆放场地及其他有关工程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水电、装饰、安装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企业资料、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小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邓州市产业孵化园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靳吉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邓州市

监 理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张 保 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至有固定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保证施工机械、机具正常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小勇；

身份证号： 411381198208011517；

职 务： 公交公司书记；

联系电话： 13598222655；

电子信箱： 598234867@qq.com；

通信地址：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前任与后任工程师的指令、通知、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土建、水电、消防、节能、设备以及图纸设计包含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靳吉彩；

身份证号：4113811987030653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3363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09479；

联系电话：0377-62681777；

电子信箱：1113830777@qq.com；

通信地址：邓州市产业孵化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审批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审批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承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每次罚 500 元，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2.5 项目经理需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考勤记录（附影像佐证），未达标且无正当理由的，除按约定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在 7 天内提交新项目经理资质资料并获发包人认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2)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

全、停工、窝工损失。(3)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土建、水电、装饰装修、安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结束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三日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依照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若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民扰，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

度款同期支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后，承包人需每月向发包人提交费用使用明细及佐证材料，发包人有权核查费用实际使用情况，若发现挪用，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暂停后续付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愈期每天罚合同造价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大风。

(2) 降雨量超过 20 mm/h。

(3) 10 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保管费金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每个样品一份，特殊工程设备双方协商。
经批准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施工期间同期南阳市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及人工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变化 $\pm 3\%$ 以内不调整，超出 $\pm 3\%$ 调整。依据施工期间同期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部分的结算方法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依实决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造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主体框架完工、主体完工、竣工时计量，
由监理人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核准后 3 天
内办理工程进度拨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主体框架完工、主体完工、竣工时
计量，由监理人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核准
后 3 天内办理工程进度拨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12.3.4 款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2)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乙方提交相应的工程进度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工程进度款；(3) 工程进度达到 80% 时，乙方提交相应的工程进度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工程进度款；(3)、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关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受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返还前，承包人需完成所有保修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若缺陷责任期内存在未修复缺陷，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总造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超过 28 天后未能下达开工通知，每逾期 10 天支付承包人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的 1%。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执行通用条款；（2）工期顺延；（3）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4）超过合同支付约定 28 天后，未能按合同支付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5）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1）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配合施工费用；（2）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违约，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工期顺延；（2）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1）执行通用条款；（2）工期顺延；（3）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资金等实际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执行通用条款；（2）工期顺延；（3）支付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人工、机械、设备、资金等实际损失。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9) 承包人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除无偿更换外，需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若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赔偿、第三方案赔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期违约：每逾期 1 天支付发包人合同造价 1% 的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造价的 1%；(2) 质量违约：发包人将整体工程交付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和标准的，承包人无偿返修。但是因非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总体工程质量评定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同期同类市场价格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执行通用条款；（2）、超过图纸设计的抗震烈度假；（3）、七级以上大风；（4）、降雨量超过 20 mm/h；（5）、十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决定，双方需在 7 天内确认，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则生效；对决定不服的，可在 15 天内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评审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0.5 承包人必须结清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签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

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7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的准建手续。

(2) 发包人工程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分部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有关单位及设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合作。

(4) 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噪音、扬尘、环卫及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罚款及责任追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税费。

(8)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专业性工程必须分包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工程按规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

(9) 承包人同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23.工程验收和质保

(1)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须提前 5 日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接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在 10 天之内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保修规定执行，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竣工后 1 年返还。

(3) 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期限内负责维修或退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或更换，并按市场发布材料及人工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湍北公交充电站项目 1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壹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8. 若工程存在防水、设备安装等不同保修期限的分项工程，各分项保修期自该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需提交分项工程保修清单及起止日期，作为保修书附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超 24 小时未到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1.2 倍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邓州市	地 址: 邓州市产业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小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598222655	电 话: 0377-62681777
传 真:	传 真: 0377-62681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723110733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150

